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7—20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3 年 10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提升城市道路交通出行品质“十项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5)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3— 2027 年)的通知	(14)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20)

【备案文件】

2023 年第三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27)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持续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3〕2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21 日

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年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推动实施绿色低碳发展行动,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美丽天津,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紧紧抓住制约本市环境质量改善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以更加优美的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保障高品质生活。到 2025 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 37 微克/立方米以内,空气质量优

良天数比率达到 72.6%,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力争达到 60%,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72%;受污染耕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稳步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坚持把蓝天保卫战作为攻坚战的重中之重,以 PM_{2.5} 控制为主线,以结构调整为重点,坚持移动源、工业源、燃煤源、扬尘源、生活源“五源共治”,强化区域协同、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大幅减少污染排放。

1. 加快移动源清洁化替代。基本淘汰国

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打造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推动天津港、重点行业企业短途运输车辆新能源替代,加快河海联运等工程建设,天津港持续提升铁矿石、焦炭清洁运输比例。加快推动形成“外集内配、绿色联运”的城市物流公铁联运模式。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以及重点企业新增和更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推动港口拖船、海河观光船清洁能源及新能源替代。

2. 加快推动重点行业绿色转型。钢铁行业短流程电炉炼钢产能、产量达到国家要求,开展重点工序、工艺深度治理改造,达到重污染天气绩效 A 级水平。推动焦化企业全过程提升改造,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推动 13 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全面实施提标改造,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稳定达标。结合垃圾处理企业污染排放水平,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或按照应对污染天气工作要求,合理优化垃圾分配、焚烧方式。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编制火电、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行业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技术指南,健全完善地方绩效分级指标体系,开展水泥、平板玻璃、石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创建重污染天气绩效 A 级行动。

3. 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时期减煤 10% 的目标任务。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用煤总量。净外受电比例超过 1/3(净外受电中绿电占比力争达到 1/3)。对重点企业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关停。组织全市公共煤发电机组科学制定脱硝催化剂再生或更换计划,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

4. 全面加强扬尘污染管控。建立配套工程市级部门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控尘要求,对存在典型污染问题的单位进行通报约谈。强化道路科学扫保,对重点道路持续实施“以克论净”考核,到 2025 年底达标率达到 78% 以上。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到 2025 年底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3%。疏堵结合严防露天焚烧,常态化开展巡检排查,引导农户合规处置农作物秸秆,依法查处露天焚烧行为。

5. 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污染问题。着力开展百姓身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程。持续抓好油烟污染排查治理,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和清洗维护。研究制定制药、橡胶、塑料等重点行业和市政设施恶臭污染防治技术指南。依法查处餐饮油烟、露天烧烤、异味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6. 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实施大气治理百日攻坚行动,科学削减污染峰值。加强中长期空气质量预测预警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 72 小时精准预测能力。深入推进京津冀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联合会商和应急联动长效机制,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严格落实《天津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

(二)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突出“人水和谐”,坚持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一河一策”治理重点河流,稳定提升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并形成长效机制,加快创建美丽河湖、美丽海湾。

7. 保障河湖基本生态水量。加强京津冀

水环境联保共治,积极争取优质水源。合理存蓄雨洪水、充分利用再生水,加快完善水系连通工程,保障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水量。建设一批人工湿地水生态修复工程。

8. 加强城镇入河污染排查治理。推进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2023 年底前完成排污口排查溯源,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一口一策”分类整治。强化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新建扩建一批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快雨污合流片区改造,持续推进雨污管网串接、混接改造。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2024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部消除黑臭水体,持续严格落实长效养管机制,防止返黑返臭。

9. 推进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全面调查评估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情况,对排查出的问题开展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废水排放监管,确保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组织开展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排查整治。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和化工园区按照规定加强初期雨水排放控制。推进电子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质处理。

10. 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完善运管长效机制,巩固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水平,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深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动态排查、动态治理。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三)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坚持源头防控、风险防范“两个并重”,防止新增污染土壤,确保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11.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动态更新土

壤、地下水重点单位名录,实施分级管控,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完成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国家试点建设,探索开展焦化等重点行业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工程建设。深入实施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分类巩固提升地下水水质。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管理,妥善解决渗滤液问题。

12. 强化重点建设用地土壤安全利用。加强石油、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腾退地块污染风险管控,落实优先监管地块清单管理。推动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覆盖,建立分级评审机制,严格落实准入管理,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13. 创新土壤污染管控修复治理实践。创新“环境修复+开发建设”土壤治理模式实践,加快推进天钢一期等地块修复治理。因地制宜支持鼓励有条件的污染地块结合周边区域实施建设,形成片区联动发展新模式。强化重点地块污染风险监测预警。探索开展重点行业“边生产边管控”,加强在产企业土壤风险管控。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区域协同。深入推进京津冀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积极参与制定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谋划天津港区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重点河流上下游联保共治、近岸海域协同治理等标志性项目,争取资金、政策支持。引导首都环保科创成果来津转化,创新环境治理产业支持政策,打造绿色环保产业增长新引擎,服务支撑重点行业绿色

低碳转型。

(二)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研究制定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加强生态环境部门统筹协调和统一监管、市级有关部门行业监管,压实区和乡镇(街道)政府属地责任,进一步完善市级统筹、区抓落实、上下联动的攻坚机制。充分发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用,全力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

(三)强化法治保障。完善生态环境领域法规,推动研究制定生态补偿、扬尘、农业面源等方面地方性法规。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公检法联动机制,严格执法监管,保持常态化震慑,严厉打击治理设施不规范运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加快完善环保信用监管体系,逐步规范环境治理市

场,完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公益诉讼等制度。

(四)强化政策引领。全力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投入,市、区两级财政投入要与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相匹配。强化价格政策支持,结合能耗、环保绩效水平,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支持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重点项目开发建设。加快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五)强化宣传引导。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众化传播,推动全社会广泛传播、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引领全社会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新风尚。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提升城市道路交通出行品质 “十项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3〕2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提升城市道路交通出行品质“十项攻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22 日

天津市提升城市道路交通出行品质 “十项攻坚”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城市交通拥堵治理,营造更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现就扎实实施提升城市道路交通出行品质“十项攻坚”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高品质生活创造等推动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按照“大城细管、大城智管、大城众管”理念,实施提升城市道路交通出行品质“十项攻坚”,用五年左右时间,着力补齐本市道路交通领域管理服务和基础设施短板,全力创造安全、畅通、有序、绿色的高品质城市交通出行环境,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一)在系统优化交通组织提升通行能力上攻坚

1. 开展“十百千”行动。提升道路交通组织精细化水平,对 10 处文旅商圈进行区域交通组织优化,对 100 处路口实施精细化提升,对 1000 处路口交通信号配时进行优化,规范道路交通秩序,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2. 开展精细优化行动。深化大数据仿真

应用,对中心城区关键性、控制性路口进行优化,打造一批治理科学、秩序良好的精品示范路口。针对跨河、跨铁路等交通通行节点,开展通行能力协调优化,提升道路交通区域联通能力。

3. 集约利用公交专用车道。加强公交专用车道网络建设,将具备条件的公交专用车道延伸至路口,实施交通信号优先通行措施。科学调整公交专用车道专用时段,其他时段允许社会车辆通行,允许单位班车、专用校车等大运力车辆在公交专用车道专用时段借道通行,提高公交专用车道利用率。

4. 开展施工区域提速行动。加强占路施工管理,采取“慢进快出、加速循环”、“区域单向循环、多支路分流”等措施,降低占路施工交通影响,保障重点工程施工建设与群众出行“两不误”。结合地铁工程“退围还路”,对复康路、南门外大街等道路科学实施交通设计。

5. 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水平,优化迎宾线和主干道交通标志、标线、隔离护栏,完善快速路桥梁匝道交通“合流”点位管理设施,进一步提升群众交通出行安全感、获得感。

(二)在大数据新生态和智慧交管建设上攻坚

6. 丰富城市交通“大脑”。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应用,提升交通信号优化控制水平,推动

交通科技设施迭代升级。深化交通资源整合和大数据应用,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平台,强化交通管理服务支撑。

7. 提供“绿波+诱导”服务。加强交通信号控制平台和网联感知设备建设,利用交通诱导屏实时发布动态路况信息,通过地图导航使驾驶人实时掌握各类交通信息,为群众提供更高品质的智慧交管服务。加强交通信号协调控制系统建设应用,精细优化交通信号协调控制策略,提升重点路段“绿波带”通行效能。

8. 推广视频快处模式。利用“交管12123”应用程序(APP)事故视频快处功能,推行警保联动、网上定责和快速理赔,实现轻微交通事故快处快撤,最大限度降低对道路交通影响。

(三)在改善商业和文旅区域交通环境上攻坚

9. 优化文旅商圈交通管理。优化天开高教科创园、环宇城、嘉里汇、陆家嘴、鲁能城、五大道、津湾广场、南开大悦城、和平印象城、天津之眼等 10 处文旅商圈周边道路交通组织和交通信号配时,完善电子警察、违停抓拍等科技管理设施和交警勤务设置,提升区域通行效率。

10. 探索景区节假日分时管理。科学研判文旅区域内教育、医疗、居住等其他不同属性交通出行的时空特点和通行需求,以五大道景区为试点,探索节假日期间部分时段实施步行街区管理,打造开放式景区管理样板。

11. 改善步行街区通行体验。优化金街、鼓楼、古文化街、意式风情区等步行街区配套公共交通服务设施,加强商圈、景区精准停车

诱导。

(四)在丰富护学模式缓解校园门前拥堵上攻坚

12. 推行接送学生车辆“闪送快接”。开展接送学生情况调研,建立接送学生家长数据信息库,实行“点对点”提示、精准引导,逐步实现接送学生车辆“闪送快接”。

13. 探索短途接驳定制校线。结合各学校周边道路交通流量特点和闲置地块情况,在有条件的学校周边设置学生集散点,鼓励运输企业等社会资源参与学生接驳运输,通过摆渡车集中接送,分散疏解校园门前交通压力。

14. 实施平安入校工程。设置交警护学勤务,在具备条件的学校门前设置学生入校通道,“一校一策”科学实施单向交通、临时限行管控等交通组织措施,维护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五)在保障就医车辆快捷入院上攻坚

15. 破解就诊车辆入院难问题。推进有条件的医院建设立体停车设施,鼓励医院职工绿色出行或院外停车,院内停车资源优先满足就诊车辆停放需求。

16. 挖掘医院周边停车资源。优化医院周边道路停车泊位设置,鼓励医院周边居住区共享停车资源,最大限度增加就医车辆停车泊位供给。

17. 规范医院周边通行秩序。优化重点医院车辆进出交通组织,完善医院周边交警勤务设置,强化交通疏导和违法治理,规范动态交通秩序。以全市三甲医院为重点,优化入院车辆排队通道设置,提升入院车辆通行效率。

(六)在提升交通综合治理能力上攻坚

18. 建立综合治堵机制。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交通综合治堵机制,组织专人加强日常工作推动,统筹做好协调和督导落实工作,定期发布天津市道路交通运行状况及治理措施白皮书。

19. 提升交通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发挥公安交管三级指挥平台视频巡查和指挥调度作用,扁平化精准调度,实现快速疏导、快速处置交通突发事件,促进警力覆盖和警务效能“双提升”。推广快速路“铁骑”机动勤务,加强高峰时段学校、医院、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警力部署和疏导管控,提升交通出行管理服务品质。

20. 强化交通违法治理。坚持现场处罚与非现场处罚、常态治理与集中治理相结合,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整治易致乱致堵不文明交通行为,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文明执法、理性柔性执法,实现最佳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21. 巩固部门联治机制。各有关部门联合治理影响通行秩序的交通顽疾,加强交通枢纽共享单车管理,规范巡游出租车排队候客秩序,集中清理占压人行横道、盲道乱象。科学安排环卫、园林、道路设施等日常养护作业时间,规范占路施工时间、区域,最大限度减小通行影响。

(七)在统筹资源推进多元化停车管理上攻坚

22. 加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合理规划停车设施建设布局,加强路外停车设施建设,构建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供给体系。利用城市边角空地增加路外停车泊位供给,提高医

院、学校、商圈等强交通吸引源区域停车泊位供给。

23. 充分利用现有停车资源。推广东丽区机关事业单位向社会开放停车场的经验做法,鼓励市内六区具备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错时开放停车设施,提高停车泊位循环使用效率,缓解老旧小区等重点区域停车难题。

24. 提高停车泊位周转效率。推进解决居民小区配建停车泊位“只售不租”问题,探索实施泊位共享试点。树立“先停路外泊位、后停路内泊位”导向,落实差异化停车收费标准,提高停车泊位使用率和周转率。

25. 建设智能停车服务系统。建立全市机动车停车智能管理服务系统,对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公布停车场位置、停车泊位数量、使用情况和收费标准等信息,推广应用智能停车诱导系统,便利群众停放车辆。

(八)在服务保障绿色低碳出行上攻坚

26. 保障轨道交通建设。做好地铁 4、7、8、11 号线和市域铁路等轨道交通建设期间工程建设道路交通保障,加快推进市内六区、环城四区和滨海新区居住区域轨道交通全覆盖。

27. 着力提升公交服务。每年优化新增公交线路 40 条,新建一批公交场站,公交站点 300 米半径覆盖率达到 74.5%,逐步提高准点率和运行速度,提升城市公交通达性和便捷性。

28. 积极促进绿色出行。便利公共交通接驳换乘,提升公共交通吸引力、竞争力。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出行服务惠民活动,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出行方

式,2025 年底前绿色出行比例达 75%以上。

(九)在实施路桥建设和功能优化上攻坚

29. 推进道路建设。围绕城市主干道路建设,完善区域路网,打造“津城”“滨城”内部通行高效、外部联通便捷的道路交通网络。科学评估外环线、快速路和中心城区路网体系,对重点拥堵区域路段提升改造进行论证,推进快速路、主干道与次支道路平稳过渡,畅通次支道路微循环。

30. 打通堵点节点。将改造“瓶颈路”、“断头路”作为市政道路建设重要内容,对前期手续齐备、具备实施条件的尽快启动建设,拓展道路通行资源。实施“打角、改坡、迁绿”等“微改造”措施,充分挖掘道路通行空间,优化通行能力。

31. 改善慢行交通环境。优化慢行交通出行环境,提高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连续性、通畅性和安全性,在海河沿岸道路建设富有特色的慢行系统。优化共享单车投放和秩序管理,更好衔接居民出行,满足“最后一公里”骑行需求。

(十)在培育全民文明交通新风上攻坚

32. 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行动。深入落实《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发动志愿者广泛参与维护交通秩序、劝阻不文明交通行为等志愿服务活动。

33. 开展文明交通社会共建行动。持续组织“争做文明好司机”等群众性活动,对文明守法交通参与者实施奖励,加大超速、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曝光力度。建立健全专家参与决策、群众建议反馈、交通违法举报奖励机制,增设交通违法短视频举报方式,加强对涉牌、变

道加塞等交通违法线索收集。

34. 强化主题宣传和创建。延伸“争做文明有礼天津人”主题活动,持续开展“千警进千校”、“一盔一带”安全守护等交通文明宣传,推进文明交通主题公园、主题服务区、主题加油站建设,培育交通参与者守法意识、规则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共同创建和谐宜居交通文明城市。

三、保障措施

各单位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担当,确保提升城市道路交通出行品质“十项攻坚”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市公安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确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强化统筹协调和组织推动,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任务、细化措施,挂图作战、专人负责,项目化、清单化推动落实。要充分利用各类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结合“争做文明有礼天津人”等主题活动,组织策划专题报道,集中开展宣传提示,持续加大提升城市道路交通出行品质工作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关注道路建设、共同参与交通治理。要及时梳理工作进展,收集典型案例,总结亮点成效,提炼先进经验,动态完善工作措施,形成常态长效治理机制。要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阶段性进展情况、部署重点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工作情况,推广工作经验。

附件:天津市提升城市道路交通出行品质“十项攻坚”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天津市提升城市道路交通出行品质“十项攻坚”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项目	任务	工作内容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一、在系统优化交通组织提升通行能力上攻坚	1. 深化交通节点精细化治理	通过设置可变车道、车辆待行区、行人等候区等措施，优化“中环南楼”、“洞庭郁江”、“红旗迎水”等 18 处重点路口交通组织；根据本市路网特点，持续完善海河沿线道路桥梁“慢进快出、单向环行、立交平座”交通组织策略，提高通行效率。	市公安局	
	2. 完善快速路匝道安全设施	在快速路中石油桥、海津大桥、青云桥等桥梁上的 9 处交通“合流”点位，增设振荡标线、弹性交通柱等隔离设施，减少因加塞造成的拥堵。	市公安局	
	3. 优化公交专用车道使用	加强公交专用车道网络建设，将“解放曲阜”、“南京营口”等 8 处公交专用车道延伸至路口，实施公交专用车道路口信号优先；科学调整公交专用车道的专用时段，其他时段允许社会车辆通行；允许单位班车、专用校车等大运力车辆在公交专用车道专用时段借道通行。	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	
	4. 科学实施地铁还路交通设计	结合 4 号线北段、7 号线、8 号线、11 号线等地铁线路“退围还路”进度，对复康路、南门外大街、卫津南路、解放南路等道路科学实施交通设计。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5. 完善更新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更新完善南京路等主干道路交通护栏 4000 米、交通标志 90 处、交通标线 2.7 万平方米，提高群众出行品质。	市公安局	
二、在大数据新生态和智慧交管建设上攻坚	6. 推进交通资源整合和大数据应用	运用大数据强化对道路交通疏导、交通管理服务等工作支撑，利用互联网、交通诱导屏动态发布路况信息，将手机地图导航与交通信息融合，方便驾驶人实时掌握交通拥堵、交通事故、道路施工及交通信号时间等信息。	市公安局	
	7. 优化交通信号协调控制	优化“紫金黑牛”、“建国胜利”等 220 处路口信号配时方案，完善海河东路、进步道等 60 条道路信号协调控制策略，提升张自忠路、台儿庄路等 20 条道路“绿波带”通行体验。	市公安局	
	8. 优化轻微事故快处	推广“交管 12123”事故视频快处功能，实现公安交管与保险公司联动快处、网上定责、快速理赔，提升事故现场自撤效率，减少对道路交通的影响。	市公安局	

项目	任务	工作内容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三、在改善商业和文旅区域交通环境上攻坚	9. 优化文旅商圈内外部交通组织	研究制定天开高教科创园、环宇城、嘉里汇、陆家嘴、鲁能城、五大道、津湾广场、南开大悦城、和平印象城、天津之眼等 10 处文旅商圈周边道路交通组织方案,采取停车场进出分离、右进右出等方式,提升区域通行效率。2023 年底前,完成天开高教科创园、环宇城、嘉里汇、陆家嘴、津湾广场等 5 处文旅商圈周边道路交通组织。	市公安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10. 探索景区节假日分时管理	在五大道景区探索节假日期间部分时段实施步行街区管理,打造开放式景区管理样板,提升旅游购物体验。	市公安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相关区人民政府
	11. 引导公众选择公共交通抵离景区	在金街、鼓楼、古文化街、意式风情区、天津之眼等 5 处文旅景区,通过调整公交站点、便捷轨道交通换乘和设置巡游出租车临时候客区域等服务措施,引导公众选择公共交通抵离。	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在丰富护学模式缓解校园门前拥堵上攻坚	12. 试点推行接送学生车辆“闪送快接”	试点推行“闪送快接”措施,减少接送学生车辆在学校周边停放时间,在 30 所学校实施“闪送”(其中和平区、河西区、南开区合计不少于 20 所),在市内六区各选择 1 所学校开展“快接”试点。	市教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探索短途接驳定制校线	试点开辟接驳学生短途定制专线,在校外设置学生集散点,通过摆渡车集中接送,疏解学校门前交通拥堵。	市教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实施平安入校工程	在上下学时段设置交警护学勤务,实现“校警联动”,在具备条件的学校门前设置学生入校通道,维护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市公安局	
五、在保障就医车辆快捷入院上攻坚	15. 推动医院内部停车楼建设	推进医院停车改革试点,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增建立体停车设施,缓解群众就医停车难问题。2023 年,推进天津市南开医院停车楼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
	16. 建立入院专用通道	在天津市天津医院、天津市人民医院、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水西院区)、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等 6 所医院建立入院车辆排队通道,提升入院车辆通行效率。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委
	17. 充分挖掘医院内外部停车资源	进一步挖潜医院内部停车资源,鼓励医院职工绿色出行或院外停车,院内停车资源优先满足就诊车辆停放需求。优化设置道路停车泊位,鼓励医院与周边居住区整合共享停车资源,最大限度增加就医车辆停车泊位供给。	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相关区人民政府

项目	任务	工作内容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六、在提升交通综合治理能力上攻坚	18. 建立综合治堵机制	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交通综合治堵机制,组织专人加强日常工作推动,运用大数据手段加强道路交通运行情况分析,制定综合治堵措施,定期发布天津市道路交通运行状况及治理措施白皮书。	市公安局	市级有关部门、相关区人民政府
	19. 提升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充分发挥三级交通指挥中心作用,加强视频巡查和指挥调度,快速处置各类影响交通的突发事件,推进防堵治堵预警前置,时间空间精准管控,实现警力覆盖和警务效能“双提升”。	市公安局	
	20. 强化交通违法治理	打造 20 个文明交通示范路口,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文明执法、理性柔性执法,实现最佳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运用科技手段,加强对变道加塞、违法鸣笛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治理;持续开展违法停车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查双排多排和占压人行横道、盲道、网状线停放等严重违法停车行为,营造良好、文明的交通出行环境。	市公安局	
	21. 规范错峰占路施工作业	科学安排环卫、园林、道路设施等日常养护作业时间,避免早晚高峰时段作业;规范占路施工时间、区域,完善施工区域交通安全设施;建立通报机制,规范占路作业行为。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
七、在统筹资源推进多元化停车管理上攻坚	22. 加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	合理规划停车设施建设布局,建成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供给体系。2023 年底前,利用城市边角空地等闲置资源,增建路外停车泊位 4000 个。	市城市管理委、相关区人民政府	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
	23. 鼓励单位错时开放停车设施	发挥政府部门示范作用,推广东丽区经验做法,鼓励市内六区具备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错时开放现有停车设施。	市城市管理委、相关区人民政府	市公安局
	24. 提高停车泊位周转率	试点探索泊位共享机制,推进解决居民小区配建停车泊位“只售不租”等问题,提高停车泊位使用效率和周转率。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建设智能停车服务系统	建立全市机动车停车智能管理服务系统,对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公布停车场位置、停车泊位数量、使用情况和收费标准等信息,推广应用智能停车诱导系统,便利群众停放车辆。	市城市管理委、相关区人民政府	市公安局

项目	任务	工作内容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八、在服务保障绿色低碳出行上攻坚	26. 加快推进地铁公交建设	地铁 11 号线一期东段建成通车,现有地铁站点新出入口 8 处,地铁站点周边增设公交停靠站 27 处,新建公交场站 2 处,新增优化 40 条公交线路。	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便利公共交通换乘	推行“地铁(公交)+共享单车(步行)”一体化出行模式,在东南角站等地铁站点周边新建停车场 10 处(泊位 1000 个);推广实施地铁、公交、共享单车联乘优惠。	市交通运输委	相关区人民政府
	28. 强化绿色出行引导	引导绿色出行服务企业开展惠民活动,鼓励低碳出行。	市交通运输委	
九、在实施路桥建设和功能优化上攻坚	29. 提升改造道路易堵节点	完成尖山路桥、西关北街 2 处“断头路”改造,加强程泉道、万东路、晨光西路等次支道路建设,力争完成津蓟立交桥、津静立交桥工程建设,完善路网结构,扩展道路通行资源。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30. 完善慢行交通系统	优化慢行交通出行环境,提高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连续性、通畅性和安全性,在海河沿岸道路建设富有特色的慢行系统。加强共享单车投放和秩序管理,对“南京营口”、南楼、海光寺、陆家嘴等 12 处重点区域规范共享单车停放。	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体育局
	31. 实施道路“微改造”	对“芥园青年”、“宾西华苑西”等 8 处路口路段实施道路切改“微改造”,充分挖掘通行空间,优化通行能力。	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相关区人民政府
十、在培育全民文明交通新风上攻坚	32. 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行动	发动志愿者广泛参与维护交通秩序,劝阻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等志愿服务活动。	市公安局	市文明办
	33. 开展文明交通社会共建行动	建立专家参与决策、群众建议反馈、交通违法举报奖励机制,持续开展“争做文明好司机”活动。	市公安局	
	34. 开展文明交通社会宣传行动	加强文明交通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推进文明交通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络,增强市民文明交通意识。	市公安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加快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 实施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3〕2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加快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 年)》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12 日

天津市加快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 实施方案(2023—2027 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将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打造成为本市新的支柱产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推动汽车产业向新能源化、智能网联化、高端化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能源整车,抢占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新赛道,多技术路线布局商用车产业,优化提升关键核心零部件产业链,完善基础设施体系,重塑汽车服务业版图,推动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占全市汽车总产量比重达到 30%,产业形成一定规模;智能网联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形成特色鲜明、相对完整的产业链供应体系。到 2027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占全市汽车总产量比重达到 45%,将天津打造成为北方重要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和全国重要的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与成果转化城市。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整车企业转型发展

1. 加快新能源车型增产上量。加强与整车企业集团总部对接,推动将更多车型向天津

工厂倾斜。支持整车企业将新能源汽车板块重点布局在天津,加快导入新能源适销车型,尽快实现达产满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市财政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增扩在津研发销售功能。支持整车企业扩大现有研发中心规模、在津孵化技术团队,加快开展车型自主研发工作。鼓励整车企业建设数字化智能网联汽车小镇,打造车路协同系统解决方案。推动整车企业成立新能源汽车销售公司,利用天津港海运滚装直航航线及中欧班列运营机制,打造天津出口基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利用整车资质做大整车增量。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引入国内整车头部企业来津布局新能源乘用车生产基地。推动商用车生产运营企业利用纯电动商用车生产资质开展合作生产或打造出口生产基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滨海新区人民政府、静海区人民政府、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布局智能网联汽车新赛道

4. 加快车联网先导区建设。推进天津(西青)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核心区建设,支持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津南区、河北区、武清区、宝坻区建设车联网先导区拓展区。加快打造虚拟测试、封闭场地测试、公开道路测试三级测试

体系,增强车联网测试验证能力。在车联网先导区先行先试自动驾驶政策,推动智能网联汽车立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应用场景有序开放。开通北京亦庄到武清高铁站、西青区到滨海新区两条高速(快速)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道路,推动西青区、河北区、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全域开放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开展天津南站科技商务区区域车路协同自动驾驶路线商业化示范应用,推进天津站、海河沿线、意式风情区智慧旅游接驳示范运营,推动“于家堡—响螺湾”片区、东丽湖、海河教育园区、意式风情区、佛罗伦萨小镇、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等区域构建各具特色的车联网应用示范项目,支持“5G+车联网”应用示范基地(天津)建设。到 2023 年底,开放 1000 公里以上智能网联汽车公开测试道路;到 2025 年,实现天津市全域开放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车联网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各类“车路云网图”数据平台建设和互联互通,加强道路基础设施、通信基站、车联网平台和应用服务等信息交互和数据共享。推进智慧出行、智能调度、先进感知监测等系统综合应用,打造全市统一的车联网大数据服务平台。推进以全市车联网大数据服务平台为核心,与京、冀等重点区域互联互通的平台建设和运营。加强算法模型研究,引育一批高精度地图、数据分析、出行服务、金融保险等领域数

据服务企业,持续提升数据应用和增值服务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西青区人民政府、河北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培育智能驾驶关键零部件企业。持续提升车用摄像头、毫米波雷达和传感器等车用感知系统优势领域竞争力,推动全地形路面检测系统、房车智能化系统研发量产,加快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做强车辆控制器、车载控制单元、线控部件、车载计算平台等高附加值汽车电子产品,大力发展车联网控制单元(T—BOX)项目,推进 T—BOX 装配应用,支持重点企业提升智能汽车车身、智能网联系统、智能座舱等生产能力。培育一批环境感知、车路协同通信等领域高成长型路侧装备企业,推进环境视觉和雷达传感器硬件项目尽快落地,加快固件算法和视觉影像成像技术研发。培育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工业软件特色产品,支持初创型企业扩大规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合作交流办、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打造商用车新增长点

8. 布局“甲醇+电”商用车新产业。探索“甲醇+电”商用车技术路线,支持醇电专用车生产基地建设,设立甲醇汽车、换电重卡、绿色城配货运三个运力平台,打造“绿色甲醇”制备工厂和甲醇燃料北方仓储中心、交易中心、结算中心,构建以醇氢动力为核心的“醇、运、站、车”完整绿色甲醇运力生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快氢燃料电池商用车产业发展。推

进滨海新区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建设,搭建氢能科技成果展示与体验中心,打造氢能示范产业园。推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与整车企业在氢燃料电池产业和场景等领域开展合作,加快氢燃料电池商用车在津落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大产业关键环节引育力度。构建甲醇燃料供应和电控喷射系统等关键零部件规模化制造体系,重点引进电池系统、电堆、质子交换膜等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评价平台、氢燃料电池车辆测试基地等项目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合作交流办、有关区人民政府、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推动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集聚发展

11. 推动动力电池产业扩量升级。加快推进动力电池相关重点项目建设,推动电池生产企业从消费类电池向车用动力电池转型,不断扩大动力电池产能。吸引动力电池领域头部企业来津投资,支持企业在津布局全固态电池等新一代电池技术的研发和制造基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合作交流办、有关区人民政府、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快机电电控产业发展。推进新能源电机及电驱动总成生产相关项目建设,加快驱动控制单元、集成式电动轴驱系统开发量产,支持车用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MLCC)项目

尽快达产,提高车规级产品比例。积极引进新能源汽车逆变器生产企业和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功率半导体生产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合作交流办、有关区人民政府、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快发展车规级芯片。加大车规级微控制单元(MCU)芯片、射频芯片、视频传输芯片研发力度,实现射频芯片国产替代,在汽车安全和车联网通信安全方面形成领先优势。成立中国汽车芯片标准检测服务联盟,打造汽车芯片标准体系和汽车芯片测试认证评价体系。争取汽车芯片链主央企在津布局,打造滨海新区车规级芯片产业集群,鼓励整车企业开放汽车芯片应用场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西青区人民政府、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支持传统零部件企业转型。支持武清区在京津产业新城打造服务京津冀三地整车企业的产业配套园。支持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布局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推动传统汽车零部件企业转型升级。搭建汽车产业链供应链数据信息平台,完善零部件供应链数据体系。鼓励整车企业开放供应体系,持续开展整车和零部件企业撮合对接,打通本市零部件企业与长三角、珠三角等地整车企业的合作渠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区人民政府、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15. 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充换电

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在居民小区、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等公共停车区域以及物流集散地配建公共充电设施,全面推行个人报装的“充电桩联网通办”政策。鼓励新售新能源汽车随车配建充电桩搭载有序充电功能,加快形成行业统一标准。到 2027 年,力争新增各类充电桩不少于 5 万台,配合充电桩增长速度有序提高相匹配的计量检定保障能力。建设天津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全市充电设施统一运行监管、运营分析,各企业充电设施互联互通。(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进智能路网建设。推动智能交通信号灯、交通电子标志标识、交通感知系统、交通管理系统、交通信息发布系统等相关设施随路同步新建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持续推进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设施建设,提升路侧单元(RSU)与道路基础设施、智能管控设施融合接入能力。加快长期演进技术(LTE)网络升级改造和 5G 规模化部署,提升车联网无线通信技术(LTE—V2X)网络覆盖水平。推动颁发国家车联网直连通信 5905—5925MHz 频段使用许可,开展路侧无线电设备组网试验与规范应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进氢能及综合能源供给体系建设。

提升临港、南港区域工业副产氢提纯能力,降低供氢成本。鼓励企业利用加油(气)站土地建设加氢站,到 2027 年,累计建成 11 座商业和自用加氢站。鼓励具备条件区域探索管道输氢模式。充分利用中国石化、中国石油等企业现有加油场站,增加氢气加注、甲醇加注、换电等功能,打造综合供能服务新模式。相关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由各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行行政审批“一站式”服务;市、区有关部门按照“非禁即入”原则,无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不得互为前置。(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政务服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打造优质汽车服务业

18. 做强汽车研发、设计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支持新能源汽车检验中心(天津)和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建设发展。推进智能车路协同与安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平台建设。培育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汽车行业智能制造系统方案解决服务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东丽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完善汽车大流通体系。巩固平行进口汽车全国领先优势,打造汽车平行进口全产业链服务链。培育二手车出口产业,形成车源采购、车辆检测、交易过户、集运出口全产业链。支持开展中规车保税仓储、平行车保税展示等“保税+”新业态。鼓励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等新兴金融业态与汽车产业融合发

展。举办汽车促消费系列活动,加大汽车流通消费金融支持力度,拓展汽车消费新场景,鼓励新能源汽车品牌在商业综合体中开设门店。(市商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市公安局、有关区人民政府、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提升汽车文化赛事体验。发挥国家会展中心(天津)、V1 国际赛车场等场地资源优势,打造国际知名的论坛、展会和赛事。支持举办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泰达)国际论坛、中国国际汽车技术领袖论坛、中国(天津)国际汽车展览会、世界智能驾驶挑战赛等品牌活动。推动重点区整合汽车消费、试乘试驾等主要功能,融合旅游地产、商务办公、文化体验、餐饮住宿、购物休闲等配套服务,建设汽车主题公园。推动出台京津冀自驾驿站服务规范标准,加快相关重点项目建设。(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人民政府、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构建运营车辆应用场景。发展网络货运产业,建设冷链物流运行体系,拓展新能源汽车应用场景。加快打造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环卫、物流配送、城市邮政等新增和更新车辆电动化比例不低于 80%。鼓励短途运输、城建物流以及港口等特定场景使用新能源重型货车。推动出租汽车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加快修订完善相关规定和政策措施,新增和更新出租汽车(含巡游车、网约车)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

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商务局、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产业布局

(一)稳固放大制造业聚集优势。推动重点制造业聚集区打造“1+3+N”专业化、协作化、联动化空间发展格局。以滨海新区为核心,建设国际一流综合型汽车名城;支持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培育生态主导型企业,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支持西青区建设国际一流车联网先导区,东丽区建设先进汽车技术评价和项目投资孵化先行区,武清区建设承接汽车产业创新合作示范区。推动北辰区、静海区、宁河区、宝坻区、蓟州区等结合自身特点,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主题园区。

(二)加快重塑汽车服务业版图。依托本市全面、多元的汽车服务门类和天津港特色区位优势,加快重塑全市汽车服务业空间发展格局。支持西青区重点打造车联网三级测试体系服务中心,静海区重点打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基地,津南区、武清区重点打造汽车会展文化赛事体验中心,东丽区重点打造汽车检测认证、标准制定和落地应用基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打造汽车金融服务中心,天津港保税区重点打造汽车零售和贸易中心,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重点打造中国网络货运聚集区。

(三)推动重点产业链布局。在滨海新区重点布局整车制造、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汽车电子等产业链条,在西青区重点布局车联网(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汽车电子等产业链条,在武清区重点布局新能源汽

车核心零部件、汽车电子、汽车车身、汽车底盘等产业链条,在东丽区重点布局车联网(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等产业链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成立由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的天津市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动本市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由市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同志任总召集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总召集人,从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人民政府、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中心)抽调精干力量集中办公,专项推动产业发展重点工作。成立专家委员会,在发展规划、政策制定、资源整合、招商引资等方面提供智库支持。(市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政策支持。用好本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政策,在支持方向和项目组织上向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倾斜。对未纳入现有政策体系且确需支持的方向,在市、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框架内设立二级专项资金给予专门支持。依托海河产业基金,打造百亿级产业基金群,重点推动整车、电池、智能网联、氢燃料、车规级芯片企业在津投资布局。优化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环境,在金融、土地、规划、人才等方面制定支持政策举措。加快完善适应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数据使用等方面政策措施。(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资

源局、市人社局、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人才引育。加快引进和培养软件架构师、车规级芯片设计师、卓越工程师等紧缺高级人才,以及汽车软件、轻量化和电池原材料等基础研发人才。推进汽车与计算机、软件、新材料等跨学科建设。持续建设技术研发、经营管理、专业制造等多层次人才培育机制,利用科研项目、校企合作、新型学徒制等灵活培养方式,支撑产业人才供给。(市教委、市人社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招商引资。重点对接日、韩、德、法等国家龙头企业,紧紧围绕长三角、珠三角、成渝地区等产业聚集区,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鼓励各区、各部门与京津冀三地龙头企业

组成联合体共同开展靶向企业的招商引资。重点区要建立专业招商团队,完善奖励机制,做好潜在项目储备和信息挖掘,推动重点招商项目快速落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合作交流办、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机构支撑。支持中汽中心打造综合性汽车行业服务平台,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港和汽车行业大数据交易中心建设。利用中汽中心系列高端活动和论坛,搭建政企高层交流、产融合作和招商引资平台,吸引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行业龙头企业落户天津。充分发挥天津大学内燃机燃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和软件学院等高校院所资源优势,为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关键环节生产企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教委、东丽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3〕2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24 日

天津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各区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市级各有关单位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全链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措施〉的通知》、《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食品安全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推动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减轻基层负担,强化责任落实。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天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天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品安全委)统一领导。天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品安全办)受市食品安全委委托,会同市级有关单位对各区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市食品安全办

受市食品安全委委托,对市级各有关单位进行考核。

市食品安全办及市级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市食品安全办根据职责分工,对市级各有关单位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第五条 对各区人民政府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状况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和加减分项(考核内容要点见附件 1)。

对市级各有关单位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推动、年度重点工作落实、体制机制建设情况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和加减分项(考核内容要点见附件 2)。

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实现可操作、可量化、可评价、可区分。

第六条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考核年度。每年 7 月 31 日前,市食品安全办组织市级有关单位制定印发本年度对各区人民政府的考核细则。8 月 20 日前,市食品安全办制定印发本年度对市级各有关单位的考核细则。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日常考核

市食品安全办及市级有关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资料审查、

指数评价、线上抽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区人民政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形成日常考核结果。市食品安全办及市级有关单位对日常考核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二)年中督促

市食品安全办确定被抽查的行政区域和市级有关单位,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书面或实地督促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三)食品安全状况评价

市食品安全办及市级有关单位对各区人民政府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指数评价、抽检监测等,综合相关情况形成各区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年终自查

各区人民政府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基础工作、重点工作、即时性工作情况进行自评。各区人民政府对自评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市级各有关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组织推动、年度重点工作落实、体制机制建设、即时性 ([1] 工作情况)进行自评。市级各有关单位对自评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年终评审

对各区人民政府的考核,由市食品安全办会同市级有关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各区人民政府自评和日常掌握情况,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形成年终评审意见。市食品安全办及市级有关单位对相关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对市级各有关单位的考核,由市食品安全办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市级各单位自评和日常掌握情况,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形成年终评审意见。市食品安全办对相关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六)综合评议

市食品安全办汇总各区人民政府的日常考核结果、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年终评审意见,会同市级有关单位共同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对各区人民政府的考核结果报市食品安全委。

市食品安全办汇总市级各有关单位的年中督促、年终评审意见,综合评议形成对市级各有关单位的考核结果报市食品安全委。

(七)结果通报

市食品安全委审定考核结果后,将考核结果通报各区人民政府和市级各有关单位。

第八条 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 5 分,即时性工作、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第九条 各区人民政府考核结果分 A、B、C、D 四个等级。得分排在前 8 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 A 级,得分排在 8 名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 B 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下调一级,最低降至 C 级:

(一)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安

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三)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七)区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D 级：

(一)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区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五)其他应当为 D 级的情形。

第十条 市级各有关单位考核结果分 A、B、C 三个等级。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为 A 级，得分在 85 分(含)以上 95 分以下为 B 级，得分在 85 分以下为 C 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C 级：

(一)本环节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对本环节发生涉及多个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四)在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存在严重问题导致本市考核结果降级的；

(五)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六)其他应当为 C 级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考核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

在上一年度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被减分，被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要求进行整改的，在本年年度考核中予以减分。

第十二条 各区人民政府和市级各有关单位应当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市食品安全委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并抄送市食品安全办。

市食品安全办及市级有关单位应当督促各区人民政府完成通报问题整改，对考核成绩较低的区加强指导。

第十三条 年度评议考核纳入市绩效管理范围。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各

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四条 各区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食品安全委予以通报表扬:

(一)考核结果为 A 级的;

(二)考核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较大的;

(三)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市级各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食品安全委予以通报表扬:

(一)考核结果为 A 级的;

(二)获得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通报表扬或考核加分的;

(三)工作落实、工作创新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食品安全办及时对各区人民政府及市级各有关单位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

第十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有考核结果为 D 级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约谈该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各区人民政府有考核结果为 C 级或排名连续三年列最后 3 名情

形的,由市食品安全委授权市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约谈该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各区人民政府有考核排名退步较大或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情形的,由市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约谈该区食品安全办主要负责同志。

市级有关单位有考核结果为 C 级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约谈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市级有关单位有退步较大或考核排名连续三年列最后 3 名、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或在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被减分情形的,由市食品安全委授权市食品安全办视情约谈该单位有关负责同志。

被约谈的区人民政府或市级单位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第十六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各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食品安全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考核内容要点(各区人民政府)

2. 考核内容要点(市级各有关单位)

附件 1

考核内容要点

(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1	食品安全基础工作	100 分	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建设、责任体系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等。
2	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		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风险管理、打击违法犯罪、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产业发展、社会共治等。
3	食品安全状况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等。
4	即时性工作	≤15 分	年度中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新增重点专项工作和市委、市政府新增重点工作要求(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和开展重大专项整治等),以及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和市食品安全委部署的新增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5	加分项	≤5 分	在落实党政同责(包括队伍建设、投入保障等)、监管工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6	减分项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重点工作推动不力等。

- 有关说明:
1. 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调整,由市食品安全办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2. 即时性工作由市食品安全办根据工作有无及难易程度情况确定具体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市级有关单位拟纳入即时性工作考核事项,报市食品安全办统筹)。
 3. 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附件 2

考核内容要点
(市级各有关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1	组织推动	100 分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情况。
2	年度重点工作落实		国家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和天津市年度食品安全监管计划完成情况、食品安全工作职责落实情况等。
3	体制机制建设		政策制定、健全机制情况等。
4	即时性工作	≤5 分	年度中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新增重点专项工作和市委、市政府新增重点工作要求(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和开展重大专项整治等),以及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和市食品安全委部署的新增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5	加分项	≤5 分	在获得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通报表扬或加分、落实党政同责(包括队伍建设、投入保障等)、监管工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6	减分项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重点工作推动不力等。

- 有关说明:
- 1. 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调整,由市食品安全办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 2. 即时性工作由市食品安全办根据工作有无及难易程度情况确定具体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 3. 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2023 年第三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
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1	河东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河东政办规〔2023〕2 号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东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预案的通知
2	河西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津河西政办规〔2023〕1 号	河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西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等 4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3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津滨政规〔2023〕1 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4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津滨政办规〔2023〕3 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海新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和滨海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5	津南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津南政办规〔2023〕3 号	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津南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 3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6	宝坻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宝坻政办规〔2023〕1 号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宝坻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 5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7	宝坻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宝坻政办规〔2023〕2 号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4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8	市发展改革委	津发改督导规〔2023〕4 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9	市民政局	津民规〔2023〕3 号	天津市民政局关于规范社会组织注销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试行）
10	市民政局	津民规〔2023〕4 号	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困境家庭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11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3〕7 号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若干问题实施细则》的通知
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津住建发〔2023〕4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进一步优化退还已交存商品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办理程序的通知
13	市城市管理委	津城管环规〔2023〕2 号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环卫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市交通运输委	津交规〔2023〕2 号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方铁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市商务局	津商行规〔2023〕3 号	市商务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贸易调整援助办法》的通知
16	市卫生健康委	津卫规发〔2023〕2 号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17	市应急局	津应急规〔2023〕1 号	市应急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细则》的通知
18	市医保局	津医保规字〔2023〕4 号	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市金融局	津金监规范〔2023〕1 号	市金融局关于延长天津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过渡期安排的通知
20	市金融局	津金局规范〔2023〕2 号	市金融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动企业上市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有关政策申请审核工作指引》的通知
21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津公积金委〔2023〕7 号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22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津公积金委〔2023〕8 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